

证券简称：中新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1512

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会
议
资
料

2026年5月11日

目 录

会议须知	2
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	4
议案一 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6
议案二 中新集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14
议案三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新集团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15

会议须知

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在公司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，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本次大会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应准时到达会场，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（股票账户卡、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。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。

三、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，依法享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。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，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。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。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，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。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应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五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，14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02 会议室

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晓敏先生

参会人员：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；
- 二、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的三项议案，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：
 - 1、《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2、《中新集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 - 3、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新集团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三、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；
- 四、计票、监票，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；
- 五、宣读股东会决议，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；
- 六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文件；
- 七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 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度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集团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责。

一、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各项职权，全面履行董事会的职责，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集 3 次股东会会议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面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审议通过 9 项议案。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，逐项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内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职权，就公司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经营事项等独立发表意见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(四)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。目前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要求。

(五)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提高管理效能，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准确和完整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 2025 年工作总结

2025 年，中新集团继续高举中新合作大旗，坚持产绿双核驱动，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。

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.14 亿元，实现营业利润 15.12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5.39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10.56 亿元。

（一）在中新建交 35 周年之际，实施中新合作互动赋能专项行动，持续夯实中新合作载体地位

中新昆承湖园区三年出形象，经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支持，列入国家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“十五五”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中新具身智能产业园奠基开工，入选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特色产业园，打造中新合作新亮点。高水平运营园区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，累计签约中资企业海外总部等项目近 200 家，形成良好品牌。积极落实中新双方关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共识，推进在马来西亚柔佛和印尼雅加达设立商务合作中心。集团与新加坡创新机构在新苏理事会现场签署合作备忘录，共同推进科技人才交流。与新加坡气候影响交易所、星展银行合作探索国际碳业务，加强中新绿色合作。

（二）深耕园区、服务园区，始终紧扣苏州工业园区中心工作，全力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

聚焦招大引强，博世智能驾控中国区产业创新中心、TCL 华星新型微显示产业创新中心、迈柯唯高端医疗设备生产、三星医疗器械生产等重点项目落户园区。2025 年新增内外资注册项目 117 个，注册资本超 28 亿元，其中外资约 1.8 亿美元。面对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，提前谋划载体运营，实现园区范围内自营载体综合出租率超 91%，吸引约 390 家企业入驻。规划建设不断争先创优，星明街接通通园路工程、金鸡湖夜光跑道等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1 项、国际级奖项 3 项，良好展现中新品牌。保障园区公用事业民生服务质量，新加坡学校再创

佳绩。

（三）紧密围绕国家战略，扎实推动园区开发运营项目，区域公司经营稳定

苏锡通园区开发建设成果入选江苏开发区 40 年建设发展优秀案例。中新苏滁高新区登上央视《焦点访谈》，成为长江经济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缩影。苏银产业园加速重点产业集聚，打造东西部协作发展示范园区。加强商务合同履行，南通、银川、张家港等项目按照协议兑现资金，基本圆满实现了应收款的回款。强化区中园产业招商，克服困难招引项目入驻，综合出租率超 84%。以镇江、常州区中园为底层资产发行苏州首单国有上市主体旗下 REITs 产品，实现“投管退”闭环。

（四）坚持产绿双核驱动，稳步开展产业投资、绿色发展，两翼支撑板块联动赋能

持续优化基金投资布局和投资逻辑，设立具身智能专项基金，紧扣专精特新开展科创直投，新投了松应科技、优理奇等明星项目。累计直投科技项目 47 个，已投资企业派格生物在港交所上市，产业投资已成为集团业绩的新增长点。参投基金累计促成 140 个招商项目落户，所投项目中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超 430 个，上市和已过会项目 44 个。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 3060 目标，稳步推进绿色发电业务，在质在量先的前提下，不断拓展“光伏+”应用场景，助力博格华纳、康美包分别入选江苏省和苏州市零碳工厂。循环经济产业园入选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，加快培育零碳园区创建服务能力。加

强绿色减排业务管理，污泥处置项目入选园区 ESG 典型案例、2A 级绿色工厂。

（五）优化完善内部管理，强化经营风险管控，护航集团经营健康稳定

关注现金流、应收款、担保等风险领域，强化内部审计监督，对应收款、合同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，提升合规经营水平。坚持高层次引才、高质量选才，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，涌现出一批 90 后、85 后年轻干部。优化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以零为基数审视费用合理性，强化成本费用管理。

二、2026 年工作计划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集团将聚焦新质生产力、园区“623”产业等，继续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以产为核、以绿为核，扎实推动新一轮转型升级。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中新合作，谋划中新合作新的高度和深度，形成中新合作新亮点

立足中新合作载体地位，保持经营业绩稳定，夯实中新合作基础。强化新加坡商务合作中心的核心支点作用，持续做好双招双引。把开拓第三方市场作为战略重点，加强新设立的马来西亚、印尼商务中心运营，探讨合作开发产业园区。落实中新绿色发展合作的顶层设计，探索打通中新双方的碳交易途径。积极对接新加坡资源，与新方政府

机构、企业、商会、校友会等互动交流，强化中新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以产为核，大幅提升产业能力，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红利分享者

加快建设中新具身智能产业园，全力推动园区具身智能产业发展。从投招联动向产业投资主体转型，在园区、为园区，立足园区主导产业，加大产业投资力度，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，不断提高投资的广度、深度和高度，实现开发主体内涵的全新升级。强化产业招商能力，用好方法论，稳外资、拓内资，继续发挥园区招商主力军作用。强化产业研究能力，提升对产业趋势判断的精准度。

（三）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，站在中新绿色合作的高度，谋划打造中新绿色合作重大平台

牢牢把握住绿色发展主题，依托中新合作优势，聚焦绿色服务，重点推进碳计量、碳认证、碳交易，加快实现中新绿色发展新突破。坚持质在量先、量质并举，强化绿色发电业务。持续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、金光科技产业园近零碳建设，服务园区实现零碳园区。强化绿色开发能力，全面融入 ESG 发展理念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，保证生态开发理念在园区规划建设全生命周期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资本运作，站在优秀上市公司的角度，强化市值管理

拓宽视野，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借鉴优秀同行经验，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，通过多渠道向市场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加强市值管

理，提升“中新”品牌价值。

（五）扎实推进园区开发业务，稳定运行园区开发运营项目，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

紧密围绕长三角一体化、东西部协作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，扎实做好合作园区，努力实现“产业发达、配套完善、绿色低碳、开放创新”的高水平产城融合。坚持稳中求进，抓好区域公司经营管理，加快土地出让，强化应收款回现。

（六）加强载体运营，充分发挥大小招商联动优势，迎难而上巩固载体综合收益

强化区中园产业招商，打造“好用、好看、好建、好管”的区中园产品。灵活应对市场，加强渠道建设，巩固载体出租率和现金流。结合载体运营专业化、精细化要求，向专业化园区转型，建设仪器仪表等特色产业园。坚持有所为、有所不为，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，择机去化非核心资产。

（七）保障民生服务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为园区提供优质民生服务

积极拓展优质的市政代建业务，坚持高标准建设品质，学习借鉴新加坡城市更新的经验，为园区贡献更多精品工程。保持水气热冷业务稳定运行，强化公用事业。提升新加坡学校办学品质，加强市场招生，为园区提供优质国际教育服务。

（八）优化内部管理，强化企业文化建设，促使集团运行更加规范高效

持续完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，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风险管控，筑牢风险防线。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，动态完善内控制度。弘扬“团队、荣誉、使命”的企业文化，加强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实现奖勤罚懒。推进数字化建设，主动拥抱 AI 浪潮，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。

2026 年，集团将坚守中新初心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，稳中求进、全力以赴，扎实推动新一轮转型升级。

以上议案请予审议。

议案二**中新集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**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**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,600.77 万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0,887.20 万元。

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98,890,000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,776.47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9%；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以上议案请予审议。

议案三 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中新集团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新集团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以上议案请予审议。